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751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柏成优家
BOCHENGYOUJIA

申 请 人 柏成保温材料（诸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振兴路69号-14

代理机构 诸暨联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汽缸接头；管道用非金属接头；软管用非金属附件；硬管用非金属附件；保温用非导热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；浇水软管；非金属软管